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一七二之一號十三樓之一

電話：(○二) 六六三八六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7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7~45		四、
(六)質抵押資產	45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7		七、
3.大陸投資資訊	47		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為結合電信及媒體事業，以成為更具競爭力及差異化優勢之領導業者，並跨足利佳之多媒體業務領域，創造成長動能，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新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原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及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8.3 元公開收購及持續買進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舊台灣固網公司)股票，其後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每股 8.3 元為對價吸收合併舊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會計師 戴 信 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照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四)	\$ 583,765	1	\$ 3,130,517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2,400,000	14	\$ 4,300,000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00,794	-	180,36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843,224	3	1,998,970	2
1120	應收票據	9,471	-	14,629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四)	2,019,539	2	1,483,949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二及六)	6,222,618	7	5,383,149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1,489,574	2	806,608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四)	239,517	-	294,627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四)	4,364,062	5	4,120,381	5
116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32,027	-	200,209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四)	3,655,722	4	3,942,918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2,452,721	3	402,282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五)	1,045,100	1	799,739	1
120X	存貨(附註二)	160,876	-	52,670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六及二十三)	2,500,000	3	3,750,000	4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四)	631,461	1	520,021	1	2273	存入保證金	81,000	-	28,13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276,532	-	103,59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四)	643,186	1	905,345	1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五)	10,000	-	10,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041,407	35	22,136,042	2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731	-	10,474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26,513	12	10,302,539	12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六及二十三)	7,500,000	8	10,000,000	12
	投 資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七)	-	-	182,84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七及十九)	14,554,253	17	10,723,160	1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500,000	8	10,182,840	12
14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七)	22,707	-	-	-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60,064	-	52,052	-	2820	存入保證金	244,289	-	258,270	-
14XX	投資合計	14,637,024	17	10,775,212	12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七)	1,238,378	2	1,586,156	2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四)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二及七)	-	-	2,664,615	3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82,667	2	4,509,041	5
1501	土 地	3,866,289	4	3,655,983	4	2XXX	負債合計	40,024,074	45	36,827,923	42
1521	房屋及建築	2,385,587	3	2,181,890	3		股東權益(附註二、七及十九)				
1531	電信設備	60,627,401	68	71,195,218	8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1561	辦公設備	142,093	-	114,366	-		6,000,000 仟股；發行一九九七年				
1611	租賃資產	1,276,190	1	1,276,190	2		3,800,925 仟股，九十六年5,000,925 仟股	38,009,254	43	50,009,254	57
1681	其他設備	2,339,415	3	2,150,212	2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小計	70,636,975	79	80,573,859	92	3213	公司債轉換溢價	8,775,819	10	8,775,819	10
15X9	減：累積折舊	29,540,562	33	28,890,798	3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493,759	4	4,12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40,648	2	2,540,038	3	3260	長期投資	1,166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2,937,061	48	54,223,099	62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附註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06,775	14	11,745,475	13
1730	特 許 權	7,664,018	9	8,411,72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06,744	4	3,493,563	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1,390	-	34,5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69,830	16	15,832,086	18
1760	商譽(附註十)	6,835,370	8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510,778	17	8,446,253	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53	-	5,427	-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04	-	-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2,309,268	3	2,387,465	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520	-	(316,677)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38,989	-	226,475	-	3510	庫藏股票	(31,889,100)	(36)	(38,491,844)	(44)
1820	存出保證金	317,173	-	293,40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8,793,624	55	51,057,230	58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283,433	-	256,19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2,590,082	3	934,629	1						
1880	其 他	67,377	-	39,87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706,322	6	4,138,050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817,698	100	\$ 87,885,15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8,817,698	100	\$ 87,885,1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400	電信服務收入	\$ 39,679,413	99	\$ 38,083,870	100
4800	其他收入	434,946	1	186,79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114,359	100	38,270,6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二及二十四)	17,480,103	44	16,559,858	43
5910	營業毛利	22,634,256	56	21,710,810	5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二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081,118	17	6,467,844	17
6200	管理費用	2,688,989	7	2,712,874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70,107	24	9,180,718	24
6900	營業利益	12,864,149	32	12,530,092	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七)	3,278,323	8	3,135,725	8
7170	違約金收入	141,133	-	126,309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103,103	-	79,348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四)	77,413	-	247,53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414	-	3,82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36	-	39,40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21,56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 -	-	\$ 9,623	-
7480	其他(附註二及六)	<u>177,264</u>	-	<u>96,81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778,686</u>	<u>8</u>	<u>3,760,160</u>	<u>10</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九 及二十四)	526,556	1	270,146	1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 失(附註二)	441,151	1	916,913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11,532	-	-	-
7880	其他(附註二)	<u>64,820</u>	-	<u>30,52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044,059</u>	<u>2</u>	<u>1,217,58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5,598,776	38	15,072,665	4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3,373,573</u>	<u>8</u>	<u>3,347,812</u>	<u>9</u>
9600	本期淨利	<u>\$ 12,225,203</u>	<u>30</u>	<u>\$ 11,724,853</u>	<u>3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26</u>	<u>\$ 4.12</u>	<u>\$ 3.65</u>	<u>\$ 2.8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25</u>	<u>\$ 4.12</u>	<u>\$ 3.65</u>	<u>\$ 2.84</u>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稅後金額):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u>\$15,710,935</u>	<u>\$11,724,853</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4.13</u>	<u>\$ 2.36</u>
稀釋每股盈餘	<u>\$ 4.13</u>	<u>\$ 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225,203	\$ 11,724,853
調整項目		
折舊	4,437,366	4,622,57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278,323)	(3,135,725)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取得現金股利	3,245,715	1,979,210
攤銷	646,323	670,602
呆帳	471,106	616,83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 額	439,737	913,089
遞延所得稅	89,751	483,7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8,323	(8,169)
減損損失	11,532	-
退休金	(1,116)	(2,107)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2,2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1,109,207
應收票據	5,139	(3,22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85,858)	(948,1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823	41,923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85,410)	42,0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226	(147,422)
存貨	(96,978)	(13,270)
預付款項	(36,741)	44,424
其他流動資產	11,497	5,949
應付帳款	210,574	51,386
應付所得稅	588,815	(1,299,431)
應付費用	(254,545)	354,721
其他應付款	694,165	683,41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預收款項	(\$ 68,009)	(\$ 194,491)
其他流動負債	(<u>275,692</u>)	<u>19,68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53,623</u>	<u>27,609,3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802,646)	(4,459,902)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1,802,688	3,458,463
被投資公司償還借款	1,250,000	-
資金貸與被投資公司	(1,000,000)	(12,500,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85,000)	(12,742,430)
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	124,754	-
遞延費用淨增加	(97,643)	(55,10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0,317)	2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48)	(18,424)
電腦軟體成本淨增加	(2,491)	(1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07	4,6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u>-</u>	(<u>19,89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7,696</u>)	(<u>26,332,54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減資	(11,997,771)	-
發放現金股利	(7,601,804)	(12,880,12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48,471	1,998,970
支付員工紅利	(181,155)	(432,303)
短期借款增加	145,609	4,300,000
支付董監事酬勞	(18,116)	(43,231)
存入保證金減少	(835)	(8,22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735,059
償還公司債	<u>-</u>	(<u>18,9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05,601</u>)	(<u>6,348,7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879,674)	(5,071,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63,439</u>	<u>8,202,46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3,765</u>	<u>\$ 3,130,5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利息支付數	\$ 387,936	\$ 112,641
減：資本化利息	<u>8,596</u>	<u>21,347</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利息支付數	<u>\$ 379,340</u>	<u>\$ 91,294</u>
支付所得稅	<u>\$ 2,296,365</u>	<u>\$ 3,536,99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500,000</u>	<u>\$ 3,750,000</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u>\$ -</u>	<u>\$ 43,251</u>
應收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 350,000</u>	<u>\$ -</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重分類為庫藏股 票	<u>\$ 31,889,100</u>	<u>\$ 37,790,356</u>
以股作價投資子公司	<u>\$ -</u>	<u>\$ 5,287,10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 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423,480	\$ 4,226,493
其他應付款淨減少數	<u>379,166</u>	<u>233,409</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802,646</u>	<u>\$ 4,459,902</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日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合併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現金	\$ 124,754
應收款項	758,874
其他應收款	2,102,930
預付款項	38,355
其他流動資產	570
固定資產	1,644,531
無形資產	6,843,089
其他資產	<u>35,415</u>
	<u>11,548,518</u>

(接次頁)

(承前頁)

應付款項	\$ 300,846
應付所得稅	54,224
應付費用	142,097
其他應付款	161,391
預收款項	5,107
其他流動負債	77,023
其他負債	<u>322</u>
	<u>741,010</u>
淨 額	<u>\$ 10,807,5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23 人及 2,48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與資產減損之評估，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評價基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櫃）證券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評價基礎。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全數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資產）；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分別調減（增）長期投資及投資收益。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租賃資產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及租賃資產在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孰低入帳。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至五十五年；電信設備，三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資產，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損益。

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應按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之未來成本等因素劃分營業租賃或資本租賃。

營業租賃之出租資產係按成本評價，並依估計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折舊，每期依約應收取之租賃款列為租金收入。

資本租賃係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加上優惠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屬融資型資本租賃者，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應收租賃款現值部份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利息法逐期轉為利息收入。

無形資產

(一)特許權

特許權係向交通部申請競標 3G 執照 C 之得標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十三年又九個月以直線法攤銷。

(二)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三年攤銷。

(三)商譽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請參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說明。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費用

主要係辦公室裝潢費、公司債之發行成本及聯貸案主辦費等，採用直線法按三年至七年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應付公司債

已發行之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應依其約定賣回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約定贖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則列為轉換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費用，普通公司債按債券發行期間攤銷，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則按債券發行日起至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攤銷。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股本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處分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行動電話通信業務及加值業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按通話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通話使用量認列。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門號銷售所給付之手機等補貼款，按權責基礎於交易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之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屬現金流量避險，應適用避險會計，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將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 226,73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8 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存款	\$ 424,374	\$ 650,007
附買回短期票券	89,503	1,914,322
定期存款	42,586	537,634
庫存現金	23,009	25,189
週轉金	4,293	3,365
	<u>\$ 583,765</u>	<u>\$ 3,130,517</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200,794</u>	<u>\$180,365</u>

六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6,694,630	\$ 5,827,041
減：備抵呆帳	(472,012)	(443,892)
淨 額	<u>\$ 6,222,618</u>	<u>\$ 5,383,149</u>

本公司與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 1,122,544 仟元出售予該公司，所得價款計 15,358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 14,318,804	100	\$ -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富媒體公司)	235,449	100	2,000	100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電信公司)	-	-	10,721,160	100
	<u>\$ 14,554,253</u>		<u>\$ 10,723,160</u>	
<u>長期股權投資貸餘</u>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u>\$ -</u>	-	<u>\$ 2,664,615</u>	100

(一)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 18,027,530 仟元，發行新股 18,02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按每股新台幣 1,000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以現金 12,740,430 仟元及持有之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637,000 仟股，按每股新台幣 8.3 元，計 5,287,100 仟元作價投資，故本公司對台信電訊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 100%。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21,930,800 仟元，發行新股 21,9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按每股 1,000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額認購，故本公司對台信電訊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 100%。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減少資本 1,000,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00,000 仟股，以現金退還股本。本公司依減資基準日 (九十七年五月一日) 所持有台信電訊公司比例 (100%) 計取得現金 1,000,000 仟元。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減少資本 1,150,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15,000 仟股，以現金退還股本。本公司依減資基準日 (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所持有台信電訊公司比例 (100%) 計取得現金 1,150,000 仟元。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投資設立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信國際電信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台信國際電信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 18,068,200 仟元，發行新股 1,806,820 仟股，每股以面額 10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台信電訊公司以現金 12,740,430 仟元及持有之台灣固網公司股票 641,900 仟股，按每股新台幣 8.3 元，計 5,327,770 仟元作價投資。台信國際電信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 21,930,800 仟元，台信電訊公司全額認購，故台信電訊公司對台信國際電信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 100%。

本公司及台信電訊公司以台灣固網公司股票作價投資款與原始投資成本間之差額，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其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予遞延，本公司及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已認列之遞延貸項及遞延借項餘額分別為 1,238,378 仟元及 1,713 仟元。

另為結合電信及媒體事業，以成為更具競爭力及差異化優勢之領導業者，並跨足利佳之多媒體業務領域，創造成長動能，台信國際電信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及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8.3 元公開收購及持續買進台灣固網公司股票，台灣固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另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每股 8.3 元為對價吸收合併台灣固網公司，以台信國際電信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固網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合併基準日，舊台灣固網公司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全部由台信國際電信公司概括承受，並於同日更名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台灣固網公司）。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台灣固網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811,918 仟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本公司轉列庫藏股之金額計 31,889,100 仟元，係沖轉長期股權投資，請參閱附註十九「股東權益－庫藏股票」之說明。

新台灣固網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將其所持有之舊台灣固網公司投資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故自該變更年度起，新台灣固網公司追溯認列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六日舊台灣固網公司之投資損益。因本公司間接持有新台灣固網公司 100% 股權，且舊台灣固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達 20% 以上，故視同與舊台灣固網公司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損益之計算係採庫藏股票法認列；另因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舊台灣固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將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信電訊公司之孫公司台信聯合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信聯合電訊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而於九十六年度陸續購買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訊公司）之股份，以達成數位匯流之綜效。其後為促進企業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台信聯合電訊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台灣電訊公司之股份。

新台灣固網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每股 1,384.3 元為對價，吸收合併台信聯合電訊公司，合併後以新台灣固網公司為存續公司，台信聯合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新台灣固網公司概括承受台信聯合電訊公司全部之權利義務。

新台灣固網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台灣電訊公司，以新台灣固網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新台灣固網公司概括承受台灣電訊公司全部之權利義務。

(二) 大富媒體公司

本公司為整合企業資源，於九十六年八月七日以 2,000 仟元投資設立大富媒體公司。大富媒體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85,000 仟元及 185,000 仟元，分別發行新股 8,500 仟股及 18,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增資基準日分別為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全額認購，故本公司對大富媒體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 100%。

(三) 泛亞電信公司

泛亞電信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減少資本 3,458,463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345,846 仟股，以現金退還股本。本公司依減資基準日（九十六年三月五日）所持有泛亞電信公司比例（100%）計取得現金 3,458,463 仟元。

為促進企業資源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泛亞電信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九月四日決議以現金每股 12.81 元為對價，交易總價款計 2,562,000 仟元，吸收合併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公司），以泛亞電信公司為存續公司，東信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東信電訊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成立，主要係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該合併案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泛亞電信公司概括承受東信電訊公司全部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泛亞電信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泛亞電信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七年九月二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本公司概括承受泛亞電信公司全部之權利義務。

(四) 投資損益認列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九十七年前三季泛亞電信公司及台信電訊公司之子公司新台灣固網公司與九十六年前三季泛亞電信公司、台信電訊公司之子公司東信電訊公司及舊台灣固網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倘該等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其可能之調整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重大。其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台信電訊公司	\$ 2,179,356	\$ 1,530,979
泛亞電信公司	1,131,233	1,604,746
大富媒體公司	(32,266)	-
	<u>\$ 3,278,323</u>	<u>\$ 3,135,725</u>

所有子公司帳目皆已併入編製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ridge Mobile Pte Ltd.	<u>\$ 60,064</u>	<u>\$ 52,05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11,532千元。

九、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331,487	\$ 252,232
電信設備	27,521,322	27,347,708
辦公設備	101,559	59,797
租賃資產	404,127	340,317
其他設備	<u>1,182,067</u>	<u>890,744</u>
	<u>\$ 29,540,562</u>	<u>\$ 28,890,798</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8,596 千元及 21,347 千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4%~2.64%及 2.4%~3%。

本公司因應基地台使用需求，向舊台灣固網公司承購座落於桃園楊梅農地 12,000 千元，以作為電信機房用地。由於法令限制非自然人身份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故將信託登記於自然人身份之個人名下。

十、商 譽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日吸收合併泛亞電信公司，取得該公司帳載商譽金額 6,835,370 千元。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本公司、子公司泛亞電信公司及孫公司東信電訊公司三家行動通訊業務公司整併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按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一)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二)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用戶維繫費用、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三) 預計折現率：

九十六年度評估之折現率為 6.78%。

管理當局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該等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相較，九十六年度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士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出租資產		
成 本	\$ 2,495,897	\$ 2,505,112
減：累積折舊	(132,136)	(107,056)
累計減損	(54,493)	(10,591)
	<u>\$ 2,309,268</u>	<u>\$ 2,387,465</u>
閒置資產		
成 本	\$ 505,399	\$ 1,647,101
減：備抵跌價損失	(187,519)	(881,844)
累積折舊	(94,297)	(410,011)
累計減損	(84,594)	(128,771)
	<u>\$ 138,989</u>	<u>\$ 226,475</u>

士 遞延費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裝潢工程	\$255,126	\$245,366
聯貸案主辦費	17,790	-
其 他	10,517	10,832
	<u>\$283,433</u>	<u>\$256,198</u>

三、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u>\$ 12,400,000</u>	<u>\$ 4,300,000</u>
利率區間	2.46%~2.66%	2.36%~2.50%

四、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1,450,000	\$ 2,000,000
中華票券公司	500,000	-
國際票券公司	500,000	-
兆豐票券公司	4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6,776</u>)	(<u>1,030</u>)
淨 額	<u>\$ 2,843,224</u>	<u>\$ 1,998,970</u>
利 率	2.494%~2.5%	2.012%
期 間	97.7.23~97.11.17	96.8.9~96.10.8

五、預收款項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未使用餘額為 118,128 仟元。

六、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u>\$ 2,500,000</u>	<u>\$ 7,500,000</u>	<u>\$ 3,750,000</u>	<u>\$ 10,000,000</u>

(一)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5,000,000 仟元，面額 5,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日期不同分為甲類 A 至 L 券，乙類 A 至 L 券，丙類 A 至 M 券，丁類 A 至 M 券，發行期間甲類及乙類為五年，丙類及丁類為七年，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發行總額	年利	率	還本付息方式
甲類	\$ 2,500,000	2.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底各償還 1,25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乙類	2,500,000	5.21%—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丙類	5,000,000	2.8%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底各償還 2,50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丁類	<u>5,000,000</u>	5.75%—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u>\$ 15,000,000</u>			

前述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第四季		\$ 2,500,000	
九十八年度		<u>7,500,000</u>	
		<u>\$ 10,000,000</u>	

(二)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22.1 元。截至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到期日）止，已有 5,436,4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普通股股票 210,871 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 544,700 仟元辦理註銷，餘 18,900 仟元已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到期全數清償。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

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又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09.59%，隱含年收益率為 3.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17.63%，隱含年收益率為 3.3%）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七、長期借款

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本公司與新台灣固網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融資額度為 13,5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為期三年。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起首次動撥，利息按月支付，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繼續循環使用。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之特定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承諾，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提前清償動撥之金額；另本公司對新台灣固網公司實際動用額度負連帶清償責任，相關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四。

六、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提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0,951 仟元及 67,823 仟元。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七月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

戶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自九十六年二月起至九十八年一月止暫停提撥。

五、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2. 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3.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4. 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3%及 0.3%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61,300	\$ 1,617,07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43,56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6,819)	-		
董監事酬勞	18,116	43,231		
員工紅利—現金	181,155	432,303		
股東紅利—現金	<u>7,601,851</u>	<u>12,880,151</u>	\$2.54326	\$2.58757
	<u>\$ 8,375,603</u>	<u>\$15,116,322</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維持穩定之每股盈餘與股利發放能力，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12,000,000 仟元，銷除本公司股份 1,200,000 仟股，減資比率約 24%。該減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且訂定九十七年二月九日為減資換股日，並自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開始全面換發新股票，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四)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368,250 (註)	-	556,332	811,918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46,537	-	23,824	22,71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	1,368,250	-	1,368,250

註：係減資前股數。

1.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將買回之庫藏股票23,824仟股，分別以每股28.17元及31.16元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4,869仟元及資本公積增加4,127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2.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台灣固網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固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及市價為41,407,798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自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金額31,889,100仟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新台灣固網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300,000仟股，處分價款為13,509,828仟元，本公司依該交易認列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金額3,485,732仟元；另因本公司減資致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減少256,332仟股。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57,560	\$ 40,65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23,681</u>	<u>17,472</u>
	<u>81,241</u>	<u>58,124</u>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期初餘額	(38,749)	(218,28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55,779</u>	<u>81,154</u>
	<u>17,030</u>	<u>(137,130)</u>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期初餘額	(82,854)	30,20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6,897)</u>	<u>(267,880)</u>
	<u>(89,751)</u>	<u>(237,671)</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 8,520</u>	<u>(\$316,677)</u>

示 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所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3,899,684	\$ 3,768,15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		
投資收益	(819,581)	(783,931)
其他	(7,743)	(28,842)
暫時性差異	(287,006)	(484,81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 -	\$ 105,442
投資抵減	(70,735)	(261,558)
遞延所得稅	89,751	483,72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64,409	536,221
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稅額	4,794	13,414
所得稅費用	<u>\$ 3,373,573</u>	<u>\$ 3,347,812</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2,223,843	\$ 341,577
呆帳損失	685,187	744,738
投資抵減	197,179	-
閒置資產跌價及減損損失	61,660	196,627
商譽攤銷	(9,493)	-
金融負債未實現損失 (利益)	(5,677)	45,710
退休金	(2,778)	(273)
其他	17,320	8,345
	<u>3,167,241</u>	<u>1,336,724</u>
減：備抵評價	(<u>300,627</u>)	(<u>298,499</u>)
	<u>\$ 2,866,614</u>	<u>\$ 1,038,2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276,532	\$ 103,596
— 非流動	<u>2,590,082</u>	<u>934,629</u>
	<u>\$ 2,866,614</u>	<u>\$ 1,038,225</u>

(三)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u>\$ 267,914</u>	<u>\$ 197,179</u>	一〇一年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10,840</u>	<u>\$ 795,755</u>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8.96% 及 18.49%。

(五) 本公司及吸收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九十四
泛亞電信公司	均尚未核定
原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舊 泛亞電信公司)	九十五
東信電訊公司	九十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八十八年至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舊泛亞電信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已提起行政訴訟，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二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u>金 額 (分 子)</u>		股數(分母) (仟 股)	<u>每 股 盈 餘 (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5,598,776	\$ 12,225,203	2,964,875	<u>\$5.26</u>	<u>\$4.12</u>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5,279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5,598,776</u>	<u>\$ 12,225,203</u>	<u>2,970,154</u>	<u>\$5.25</u>	<u>\$4.12</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15,072,665	\$ 11,724,853	4,130,643	\$3.65	\$2.84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 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3.3%)	<u>1,034</u>	<u>776</u>	<u>1,58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5,073,699</u>	<u>\$ 11,725,629</u>	<u>4,132,225</u>	<u>\$3.65</u>	<u>\$2.84</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 用 人 、 折 舊 及 攤 銷 費 用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1,045	\$ 1,263,882	\$ 1,874,927	\$ 408,380	\$1,098,177	\$1,506,557
職工保險費用	31,265	61,349	92,614	23,741	55,869	79,610
退休金費用	22,921	44,237	67,158	17,723	39,820	57,543
其 他	29,278	57,842	87,120	22,417	52,086	74,503
小 計	<u>\$ 694,509</u>	<u>\$ 1,427,310</u>	<u>\$ 2,121,819</u>	<u>\$ 472,261</u>	<u>\$ 1,245,952</u>	<u>\$ 1,718,213</u>
折舊費用	\$ 4,053,907	\$ 371,268	\$ 4,425,175	\$ 4,223,864	\$ 384,780	\$ 4,608,644
攤銷費用	569,452	75,870	645,322	573,056	90,352	663,408

三 金 融 商 品 資 訊 之 揭 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負 債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 10,000,000	\$ 9,979,941	\$ 13,750,000	\$ 13,670,537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3. 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九月份百元平均參考價計算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銀行所提供之評價資料作為計算公平價值之依據。本公司期末為金融資產，以買價為評價基礎。
5.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質押定存單、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2,089 仟元及 2,461,95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0,243,224 仟元及 12,548,97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38,541 仟元及 642,76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000,000 仟元及 7,682,84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且結算日僅就當期應收取之反浮動利息與應給付之固定利息間之差額交割，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評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信用風險金額均為零元。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六)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大富媒體公司	子公司
台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富媒體公司）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具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原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 自九十六年九月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於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與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TFN HK LIMITED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華友時代通信技術 (北京) 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成為孫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直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彩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
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泛亞電信公司合併而消滅)
舊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新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新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解散清算）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解散清算）
台灣電訊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與新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與新台灣客服公司合併而消滅）
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九月二日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新台灣固網公司（包含舊台灣固網公司）	\$1,523,819	4	\$1,183,132	3
泛亞電信公司	459,338	1	445,300	1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10,805	-	11,569	-
東信電訊公司	-	-	194,818	1
	<u>\$1,993,962</u>		<u>\$1,834,819</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收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2.營業成本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新台灣固網公司（包含舊台灣固網公司）	\$ 717,100	4	\$ 647,843	4
泛亞電信公司	257,796	1	220,942	1
富邦產險公司	47,602	-	65,689	-
東信電訊公司	-	-	151,399	1
	<u>\$1,022,498</u>		<u>\$1,085,873</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維運及保險服務，付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3. 財產交易

購買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交 易 標 的	交 易 金 額
舊台灣固網公司	電信設備、未完工程、其他設備及遞延費用		<u>\$ 13,172</u>

4. 租金收入

	租 賃 標 的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新台灣固網公司 (包含舊台灣固網公司)	辦公室及基地台等	\$ 48,086	\$ 55,637
富邦媒體公司	辦公設備等	<u>21,974</u>	<u>-</u>
		<u>\$ 70,060</u>	<u>\$ 55,637</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5. 銀行存款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1) 銀行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 100,063</u>	17	<u>\$ 84,568</u>	3
(2) 質押定存單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 10,000</u>	100	<u>\$ 10,000</u>	100

6. 應收(付)款項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1) 應收帳款				
新台灣固網公司	\$ 229,563	4	\$ -	-
舊台灣固網公司	-	-	214,72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估各該 額 科目%	金	估各該 額 科目%
泛亞電信公司	\$ -	-	\$ 60,805	1
東信電訊公司	-	-	15,950	-
其他(註)	9,954	-	3,148	-
	<u>\$ 239,517</u>		<u>\$ 294,627</u>	

註：運彩科技公司之應收租賃款，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以後 到期部分 (帳列“其 他資產”)	合計	
			金	估各該 額 科目%
應收租賃款	\$ 3,494	\$ 11,480	\$ 14,97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549)	(959)	(1,508)	
	<u>\$ 2,945</u>	<u>\$ 10,521</u>	<u>\$ 13,466</u>	

(2)其他應收款(註)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估各該 額 科目%	金	估各該 額 科目%
台富媒體公司	\$2,022,541	75	\$ -	-
台信電訊公司	350,000	13	-	-
新台灣固網公司	64,731	2	145,729	24
富邦媒體公司	10,844	-	-	-
泛亞電信公司	-	-	120,068	20
東信電訊公司	-	-	97,282	16
舊台灣固網公司	-	-	36,641	6
其他	4,605	-	2,562	-
	<u>\$2,452,721</u>		<u>\$ 402,282</u>	

註：資金貸與關係人資訊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台富媒體公司	\$ 2,005,000	\$ 2,005,000	2.554~2.568	\$ 38,441
台固媒體公司	-	1,250,000	2.538~2.548	10,793
	<u>\$ 2,005,000</u>	<u>\$ 3,255,000</u>		<u>\$ 49,234</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新台灣固網公司	\$ <u> -</u>	\$ <u>12,500,000</u>	2.474	\$ <u>145,729</u>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3)預付款項				
富邦產險公司	\$ <u>10,040</u>	2	\$ <u>5,174</u>	1
(4)應付帳款				
新台灣固網公司	\$ 11,725	1	\$ -	-
泛亞電信公司	<u>-</u>	-	<u>19,105</u>	1
	\$ <u>11,725</u>		\$ <u>19,105</u>	
(5)應付費用				
新台灣客服公司	\$ 78,528	2	\$ -	-
新台灣固網公司	78,052	2	-	-
舊台灣固網公司	-	-	177,619	4
舊台灣客服公司	-	-	156,856	4
台信電訊公司	<u>-</u>	-	<u>19,203</u>	-
	\$ <u>156,580</u>		\$ <u>353,678</u>	
(6)其他應付款				
新台灣固網公司	\$ 103,899	3	\$ -	-
泛亞電信公司	-	-	173,612	4
東信電訊公司	-	-	94,835	2
舊台灣固網公司	<u>-</u>	-	<u>61,304</u>	2
	\$ <u>103,899</u>		\$ <u>329,751</u>	
(7)其他流動負債—代收及 暫收款項				
新台灣固網公司	\$ 356,611	55	\$ -	-
舊台灣固網公司	-	-	287,787	32
泛亞電信公司	-	-	160,782	18
東信電訊公司	<u>-</u>	-	<u>84,963</u>	9
	\$ <u>356,611</u>		\$ <u>533,532</u>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7.郵 電 費		
新台灣固網公司(包含 舊台灣固網公司)	\$ <u>60,502</u>	\$ <u>63,323</u>
8.勞 務 費		
新台灣客服公司(包含 舊台灣客服公司)	\$ <u>675,614</u>	\$ <u>650,235</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9.保險費		
富邦產險公司	\$ <u>9,230</u>	\$ <u>12,008</u>
10.修繕費		
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 <u>13,961</u>	\$ <u>8,036</u>
11.其他費用		
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 <u>14,843</u>	\$ <u>14,136</u>
12.捐贈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 基金會	\$ <u>22,000</u>	\$ <u>18,000</u>

13.與關係人資金融通資料如下：

關係人名稱	<u>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u>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利率區間 (%)
泛亞電信公司	\$ <u>-</u>	\$ <u>1,745,609</u>	2.572-2.604
			利息支出 \$ <u>15,205</u>

14.背書保證

- (1)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新台灣固網公司，保證額度上限為 18,0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公司無實際動撥金額。另因該公司與銀行間往來授信融資慣例，而提供其背書保證開立之本票為 10,122,700 仟元。
- (2)本公司與孫公司新台灣固網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13,500,000 仟元，本公司對新台灣固網公司實際動用額度負連帶清償責任，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公司尚未實際動撥。
- (3)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提供 50,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予新台灣固網公司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所發行之國際電話卡商品，提供予消費者足額之履約擔保，以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一日新制之法規。

15. 其他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提供予營運管理服務所收取之價款，帳列成本及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泛亞電信公司	\$488,422	\$421,162
新台灣固網公司	266,819	-
東信電訊公司	-	235,651
	<u>\$755,241</u>	<u>\$656,813</u>

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存款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定期存單	<u>\$ 10,000</u>	<u>\$ 10,000</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持續擴建 3G 通訊網路，以提昇網路涵蓋並增強服務功能，於九十五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G 系統之擴建合約，合約總價為 4,8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購買金額計 2,523,983 仟元。

(二)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訂立之重大租賃合約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第四季	\$ 8,067
九十八年度	32,514
九十九年度	27,976
一〇〇年度	11,642
一〇一年度	5,367

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反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六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公司債採反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其有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金融商品	條件	合約金額	到期日
利率交換合約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25%	\$ 2,500,000	96年12月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45%	5,000,000	98年12月

本公司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損失 33,595 仟元及 119,873 仟元，係帳列利息費用之加項。

- (2) 舊台灣固網公司九十四年六月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三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聯貸案採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已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全數結清。

金融商品	條件	合約金額
利率交換合約	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1.61%	\$ 500,000
	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1.60%	500,000
	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1.63%	500,000

舊台灣固網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該公司九十六年認列收益 894 仟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性質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台富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05,000	\$ 2,005,000	2.554%~2.56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支應收購股權之用	\$ -	-	-	\$19,517,449 (註一)	\$19,517,449 (註一)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50,000	-	2.538%~2.54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支付合併對價款	-	-	-	19,517,449 (註一)	19,517,449 (註一)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0,000	-	2.47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支應成立轉投資公司	-	-	-	19,517,449 (註一及三)	19,517,449 (註一)
1	台信電訊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00,000	-	2.55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清償金融機構借款	-	-	-	21,528,192 (註一)	21,528,192 (註一)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50,000	250,000	2.53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支付合併對價款	-	-	-	21,528,192 (註一)	21,528,192 (註一)
2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50,000	-	2.56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1,190,212 (註一)	21,190,212 (註一)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00,000	1,500,000	2.574%~2.60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1,190,212 (註一)	21,190,212 (註一)
3	台固投資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0,000	1,000,000	2.53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支付合併對價款	-	-	-	10,472,002 (註一)	10,472,002 (註一)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0,000	2,900,000	2.60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10,472,002 (註一)	10,472,002 (註一)
4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0,000	560,000	2.538%~2.604%	業務往來	199,662	業務需求	-	-	-	13,500,000 (註二)	13,500,000 (註二)
5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5,000	-	2.538%~2.597%	業務往來	7,239	業務需求	-	-	-	12,000,000 (註二)	12,000,000 (註二)
6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000	68,000	2.538%~2.594%	業務往來	16,832	業務需求	-	-	-	12,000,000 (註二)	12,000,000 (註二)
7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000	320,000	2.538~2.604%	業務往來	155,047	業務需求	-	-	-	12,000,000 (註二)	12,000,000 (註二)
8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0	430,000	2.591%~2.594%	業務往來	408,451	業務需求	-	-	-	12,000,000 (註二)	12,000,000 (註二)
9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700	207,700	2.538%~2.604%	業務往來	6,701	業務需求	-	-	-	12,000,000 (註二)	12,000,000 (註二)
10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000	130,000	2.591%~2.594%	業務往來	301,968	業務需求	-	-	-	24,000,000 (註二)	24,000,000 (註二)

註一：資金貸放金額，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款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2)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金額、(3)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申貸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與公司貸款予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資金貸放金額，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資本總額之倍數或業務往來加計業務合作金額總額，兩者較高者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亦同。

註三：因合併泛亞電信公司，而泛亞電信公司合併東信電訊公司，故概括承受其資金貸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四)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註四)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註一)	\$ 80,000,000 (註五)	\$ 23,672,700	\$ 23,672,700	\$ -	48.52%	\$ 48,793,624
1	台固投資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252,141 (註六)	50,000	50,000	-	0.19%	26,180,005 (註六)
2	新台灣客服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註二)	20,000 (註七)	223	146	-	0.40%	36,538 (註七)

註一：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三：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四：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六：台固投資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被投資之金額（扣除減資彌補虧損後之金額）為限。

註七：直接及間接對新台灣客服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新台灣客服公司之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被投資金額（扣除減資彌補虧損後之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一)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88	\$ 200,794	0.028	\$ 200,794 (註二)	
	Bridge Mobile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	60,064	10	55,488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	- (註五)	0.19	- (註四)	
大富媒體公司	大富媒體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200	235,449	100	235,449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958	14,318,804 (註三)	100	53,820,479	
台富媒體公司	台富媒體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00	233,792	100	233,792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00	87,302	100	87,302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100	2,001,113	100	2,001,113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00	138,069	100	138,069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60	82,504	6.179	39,177	
台信電訊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72	130,838	3.34	30,559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67,731	5.21	- (註四)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22,202	3	- (註四)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註五)	12	- (註四)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	6,773	3.17	- (註四)	
TWM Holding Co.Ltd.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5	23,318	49.9	23,318	
	TWM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股	US\$ 7,638	100	US\$ 7,638	
	新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52,975,530	100	52,975,530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1,079	100	11,079	
	ADS	Hurray! Holding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0	US\$ 2,970	4.94	US\$ 2,970 (註二)
	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 4,551	100	US\$ 3,59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有價證券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一)	
新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295	\$ 23,271,033	12.00	\$ 23,271,033 (註二)	
	台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61,939	23,714,892	100	26,180,005	
	TFN HK LIMITE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2,796	100	2,796	
	新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36,538	100	36,538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531	2,120,829	3.82	- (註四)	
新台灣客服公司	特別股股票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84	187,042	0.84	- (註四)	
	股票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US\$ 1,383	100	US\$ 1,383	
TT&T Holdings Co., Ltd.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779)	100	(779)	
	股票單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 1,381	100	US\$ 1,381	
台股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623	18,136,765	9.36	18,136,765 (註二)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	34,128	100	27,057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214	208,353	98.50	205,535	
	台股媒體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0,526	3,445,846	100	3,136,884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0,528	6.67	- (註四)	
台股媒體公司	特別股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甲種記名可轉換特別股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	500,000	1.08	-	
	股票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40	2,065,285	100	540,805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701,417	100	214,528	註六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160	543,536	100	280,361	註六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160	220,412	100	220,412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818	3,109,823	96.66	885,318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441	1,997,044	99.99	1,792,296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733	1,208,281	92.38	585,761	

註一：除另予註明外，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市價按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收盤價計算。

註三：帳面價值 53,820,479 仟元，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31,889,100)仟元及排除子公司認列母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7,615,218)仟元；另調整認列逆流交易 2,643 仟元。

註四：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五：係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六：其中部分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出				未	
					初	買	入	賣	期	出	期	未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售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額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	13,497	\$ 200,000	13,497	\$ 200,036	\$ 200,036	\$ -	-	\$ -
	股票 大富媒體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	8,700	82,715	18,500	185,000	-	-	-	-	27,200	235,449 (註二)
泛亞電信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13,497	200,000	13,497	200,036	200,036	-	-	-
大富媒體公司	股票 台富媒體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	8,500	80,876	18,500	185,000	-	-	-	-	27,000	233,792 (註三)
台富媒體公司	股票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	100	900	13,400	134,000	-	-	-	-	13,500	138,069 (註四)
富信媒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	-	-	2,272	133,358	-	-	-	-	2,272	130,838 (註五)
TWM Holding Co.Ltd.	股票 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 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	-	-	-	US\$5,005	-	-	-	-	-	US\$ 4,551 (註六)
新台灣固網公 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900,353	37,004,498	-	-	300,000	13,509,828	10,022,678	3,487,150	456,295 (註七)	23,271,033 (註七)
台固投資公司	股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62,023	1,786,256	-	-	62,023	2,089,511	1,628,197	461,314	-	-
	股票 台固媒體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	214,518	2,951,824	16,008	535,714	-	-	-	-	230,526	3,445,846 (註八)
台固媒體公司	股票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	47,663	2,069,063	18,155	1,065,710	-	-	-	-	65,818	3,109,823 (註九)

註一：期初及期末金額均已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註二：金額已調整投資損失 32,266 仟元。

註三：金額已調整投資損失 32,084 仟元。

註四：金額已調整投資收益 3,169 仟元。

註五：金額已調整現金股利(5,854)仟元及投資收益 3,334 仟元。

註六：金額已調整投資損失 USD 549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USD 95 仟元。

註七：股數已調整減資 144,058 仟股；金額已調整減資款 720,267 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4,431,054)仟元。

註八：金額已調整現金股利(675,846)仟元、投資收益 634,084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0 仟元。

註九：金額已調整現金股利(169,589)仟元及投資收益 144,639 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59,338)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	
			進貨	257,796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新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523,819)	(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29,563	4	
			進貨	717,100	4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1,725)	(1)	
	台灣客服公司(包括舊台灣客服)	孫公司	進貨	675,614	(註一)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78,528)	(註二)	
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57,796)	(6)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進貨	459,338	20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台灣客服公司(包括舊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675,698)	(82)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78,494	70	
新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774,062)	(1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05,487	10	
			進貨	1,518,308	3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2,853)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25,265)	(20)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三)	(註三)	72,281	27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43,993)	(15)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三)	(註三)	54,221	20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8,230)	(9)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三)	(註三)	32,940	12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6,409)	(8)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三)	(註三)	28,091	10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243,993	60	依合約條件收款	(註三)	(註三)	(54,221)	(74)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325,265	63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三)	(註三)	(72,281)	(76)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26,409	58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三)	(註三)	(28,091)	(84)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48,230	64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三)	(註三)	(32,940)	(76)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伴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版權費	80,017	59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三)	(註三)	(27,117)	(89)	

註一：係帳列營業費用。

註二：係帳列應付費用。

註三：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229,563	9.06	\$ -	-	\$ 37	\$ -		
			其他應收款	64,731		-	-	68	-		
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0,000		-	-	350,000	-		
			台富媒體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22,541	-	-	-	-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2,121	-	-	-	-
			新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3,244	-	-	-	-
新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78,494	7.59	-	-	-	-		
			其他應收款	75		-	-	-	-		
新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5,487	4.49	-	-	625	-		
			其他應收款	209,868		-	-	81,237	-		
台固投資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0,004	2.81	-	-	-	-		
			其他應收款	1,509,283		-	-	-	-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09,103		-	-	-	-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421	-	-	-	-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1,676		-	-	-	-		
			應收帳款	6,203		-	-	-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33,563		-	-	-	-		
			應收帳款	6,852		-	-	-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568,932		-	-	100,000	-		
			應收帳款	2,120		-	-	-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25,733		-	-	-	-		
			應收帳款	1,248		-	-	-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69,138		-	-	-	-		
			應收帳款	4,406		-	-	-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0,628		-	-	-	-		
			應收帳款	130,628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上期	期末	期末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 41,058,330	\$ 43,208,330	149,958	100	\$ 14,318,804 (註一)	\$ 5,314,825	\$ 2,179,356	
大富媒體公司 台富媒體公司	大富媒體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72,000	87,000	27,200	100	235,449	(32,266)	(32,266)	
	台富媒體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70,000	85,000	27,000	100	233,792	(32,084)	不適用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一般投資業	84,000	84,000	8,400	100	87,302	3,204	不適用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001,700	2,001,700	117,100	100	2,001,113	(97)	不適用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35,000	1,000	13,500	100	138,069	3,169	不適用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82,882	82,882	3,460	6.179	82,504	54,083	不適用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33,358	-	2,272	3.34	130,838	154,319	不適用	
台信電訊公司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	24,950	24,950	2,495	49.9	23,318	(378)	不適用	
TWM Holding Co. Ltd.	TWM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 10,800	US\$ 9,000	1股	100	US\$ 7,638	(US\$ 567)	不適用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北市	固定網路業務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	100	52,975,530	5,265,425	不適用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12,000	12,000	1,200	100	11,079	(93)	不適用	
	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US\$ 5,005	-	-	100	US\$ 4,551	(US\$ 366)	不適用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7,897,639	17,897,639	2,061,939	100	23,714,892	1,069,230	不適用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5,816	5,816	1,300	100	2,796	(240)	不適用	
	新台灣客服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及國際語音轉售服務等	117,553	120,000	1,000	100	36,538	16,193	不適用	
新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 1,300	US\$ 1,300	1,300	100	US\$ 1,383	(US\$ 26)	不適用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	(779)	(20,783)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US\$ 1,300	-	100	US\$ 1,381	(US\$ 25)	不適用	
台固投資公司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增值網路業務、電腦設備安裝業、資料處理服務業	31,764	31,764	2,400	100	34,128	2,693	不適用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傳播業	591,000	591,000	25,214	98.5	208,353	(47,316)	不適用	
	台固媒體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2,035,714	1,500,000	230,526	100	3,445,846	643,233	不適用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例(%)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1,616,824	\$ 1,616,824	33,940	100	\$ 2,065,285	\$ 131,800	不適用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61,781	661,781	20,000	100	701,417	4,685	不適用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淡水鎮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97,703	397,703	21,160	100	543,536	52,245	不適用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淡水鎮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99,193	399,193	21,160	100	220,412	(4,290)	不適用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294,967	1,229,257	65,818	96.66	3,109,823	154,319	不適用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04,440	1,904,440	170,441	99.99	1,997,044	77,311	不適用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841,413	841,413	51,733	92.38	1,208,281	54,083	不適用	

註一：帳面價值 53,820,479 仟元，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31,889,100)仟元及排除子公司認列母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7,615,218)仟元；調整認列逆流交易 2,643 仟元。

註二：其中部分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NT\$ 41,659)	孫公司(新台灣客服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300 (NT\$ 41,659)	\$ -	\$ -	US\$ 1,300 (NT\$ 41,659)	本公司之孫公司間接持股 100%	(US\$ 25) (NT\$ 801)	US\$ 1,381 (NT\$ 44,254)	\$ -
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US\$ 3,000 (NT\$ 96,135)	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US\$ 4,403 (NT\$ 141,094)	-	US\$ 4,403 (NT\$ 141,094)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US\$ 549) (NT\$ 17,593)	US\$ 4,551 (NT\$ 145,83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US\$1,300 (NT\$41,659)	US\$1,300 (NT\$41,659)	\$80,000
US\$4,403 (NT\$141,094)	US\$5,300 (NT\$169,839)	\$53,820,479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匯率 US\$1=NT\$32.045，RMB1=NT\$4.6999 換算新台幣。

註二：係孫公司新台灣客服公司及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之轉投資。

註三：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